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注入臺灣經濟新動能，針對運用數位轉型、淨零轉型、通路發展等三大策略促進轉型與成長之中小微企業，提供專案貸款利息減免等融資優惠措施，爰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十五日生效，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為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之中小微企業穩定營運與加速轉型，以及確保政策資源用於扶助花東地區之事業，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延長利息減免期限，以協助其強化資金調度與經營韌性。

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減免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 每一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及期限： 1. 第一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減免期限最長六個月。 2. 除依前目規定辦理外，<u>稅籍登記地址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之申貸事業，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合計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以內，另再延長貸款利息減免期限一年。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申</u>	十二、貸款利息減免、申請減免作業程序及辦理方式如下： (一) 每一申貸事業利息減免貸款額度，第一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上限，第二類申貸事業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每筆貸款利息減免期限最長六個月。<u>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減免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減免。</u> (二) 減免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u>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減免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減免。</u> (三) 申請減免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	一、修正第一款。為協助花蓮縣及臺東縣事業復甦需求，爰增訂稅籍登記地址於花蓮縣或臺東縣之申貸事業另延長貸款利息減免期限一年，以減輕該地事業資金壓力，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五款。增列「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為經費來源，俾利經費運用管理。又為管理運用不同經費來源，明定如任一項經費來源預算用罄或特別預算未經審議通過者，得就該經費來源所對應之案件公告提前停止受理，並得減撥、調整或停撥減免款項，以維持預算紀律及制度安定。

請貸款者，
亦適用之。

3. 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期限未達減免期限上限者，依實際貸款期限減免。

(二) 減免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減免利率者，依實際核貸利率減免。

(三) 申請減免利息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減免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減免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 由本部就符合第四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減免進行核

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減免利息名冊，向本署申請撥付減免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本署訂定之。

(四) 由本部就符合第四點規定申貸事業之貸款利息減免進行核對；核對通過後，承貸金融機構以實際核貸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經由承貸金融機構撥入該事業之金融機構帳戶；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已扣除利息減免利率向申貸事業計收者，利息減免款項匯入承貸金融機構帳戶。

(五) 本貸款利息減免所需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中

發展相關等。免或未，公告受利息案得調整免
業或預算支付減罄通過，停止貸款案得調整免
企業預支利息用預算通過，停止貸款案得調整免
小基金特別經費利息預算特別審議由本署申請減免、撥或停撥款項。

通貸以利率，款貸轉業務機構實利率向計息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對；核對承貸者，免承貸機構實利率向計息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過後，核對承貸者，免承貸機構實利率向計息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過金融實際利率業利息項金融撥之帳戶；核對承貸者，免承貸機構實利率向計息匯入金融機構帳戶。

(五) 本貸款利息減免所需經費由本署、中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或相關特別經費支付。其任一項利息減免預算通過，公告受理該經費來源之貸款案得調整或停撥減免

款項。		
十三、利息減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不予利息減免；經利息減免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減免，並命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返還，獲貸事業並得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減免款項予本部： (一)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之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 (二) 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或轉催收。 (三)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四) 獲貸事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五) <u>適用前點第一款第二目者，稅籍登記地址遷離花蓮縣及臺東縣。</u>	十三、利息減免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或違反本要點規定者，本部不予利息減免；經利息減免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廢止或撤銷利息減免，並命獲貸事業及承貸金融機構返還，獲貸事業並得透過承貸金融機構返還該利息減免款項予本部： (一)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之商工登記屬非正常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或其稅籍登記屬非營業中。 (二) 貸款經承貸金融機構提前收回或轉催收。 (三) 申貸事業或獲貸事業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四) 獲貸事業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變更貸款用途。 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日時通知本署。承貸金融機構就前項第一款情形	為確保政策資源用於扶助特定地區之事業，爰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納入適用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延長利息減免期間之獲貸事業，於減免期間內將稅籍登記地址遷離花蓮縣及臺東縣之情形；並修正第二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減免，以維措施之目的性與公平性。

承貸金融機構如發現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日時通知本署。承貸金融機構就前項第一款或第五款情形，並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二款情形，並應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並應自獲貸日起停止利息減免並得收回貸款。另前項已溢領之利息減免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事業追回後歸還予本部。

，並應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止核計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二款情形，並應自提前清償日或轉催收日起停止利息減免；就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並應自獲貸日起停止利息減免並得收回貸款。另前項已溢領之利息減免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獲貸事業追回後歸還予本部。